



采购编号: JXRC-250614

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铁电视宣传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 北京尊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电视宣传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 北京尊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 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电视宣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XRC-250614)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供应商规模: 微型企业

供应商所在区域: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249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是无偿献血工作的基础。为进一步扩大献血宣传范围将在地铁 2、4 号线开展电视媒体宣传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包括: 预算范围内总计 45 个日历日的视频投放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投放位置及要求: 使用西安地铁 2、4 号线车厢、站台、站厅、通道位置的电视媒体进行双线路发布, 电视播放频次: 15s/66 次/天。

2、服务要求

视频更新: 根据血站需求, 每季度或内容需要更新时及时提供服务, 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画面更换工作, 特殊情况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千伍佰元,
¥ 14950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即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44850.00 元；

验收款：服务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尾款
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壹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
¥104650.00 元。

(2) 付款方式：

开户名称：北京尊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 号：91170154740011489

(3) 付款条件：

预付款：供应商提交包含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发票；

验收款：服务结束，供应商提供投放总结报告、符合要求的尾款
发票，采购方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付款。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
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及付款。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技术三科 029-85260494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吴洪辉 15809248536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
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
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自项目开始之日起，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
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
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2.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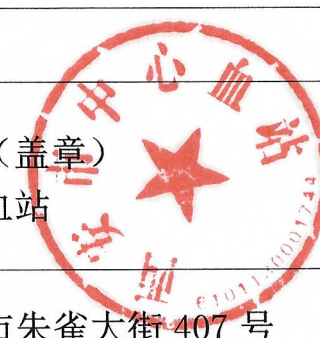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北京尊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249
邮编：710061 	邮编：10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15809248536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30973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账号：91170154740011489
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